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SEACEN 舉辦之預期損失計提新架構  
及修正後信用風險標準法會議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顧石望/科長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香港

出國期間：105年9月5日至8日

報告日期：105年11月22日

## 摘要

職奉派於本（105）年 9 月 5 日至 8 日間前往香港，參加由東南亞中央銀行研訓中心（SEACEN）與金融穩定學院（FSI）及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舉辦之「預期損失計提新架構及修正後信用風險標準法會議」，計有來自 13 個 SEACEN 會員國之中央銀行及監理機關代表 23 人及邀請國際清算銀行等 11 位專家學者，合計 34 人參與討論。

本次會議討論內容包括：信用風險預期損失計提新架構、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風險及會計指導準則、審慎處理問題資產諮詢文件及信用風險標準法第二次修訂諮詢文件，透過與會代表及專家學者之充分溝通與介紹各國實務運作，所獲資訊可作為我國實施相關業務之參考。

謹就本次會議相關議題，提出心得及建議如下：

- 一、銀行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變動三階段模式提列減損，包括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者。
- 二、IFRS 9減損規定要求銀行自107年1月1日起，改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以為因應，主管機關宜儘早決定本國銀行適用IFRS9減損規定時程以利本國銀行有所遵循。
- 三、本國銀行應積極進行後續導入作業，包括建立減損方法論及建置整合相關系統工作，以期順利接軌IFRS 9之減損規定。
- 四、為強化對信用風險損失承擔能力及減緩採用IFRS9新減損規定之衝擊，銀行宜多提存備抵損失金額，必要時主管機關亦得要求銀行增加提存備抵損失金額。
- 五、本國銀行應加強本身盡職審查義務，以確實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實況。

# 目 次

頁次

## 摘要

壹、前言	1
貳、研討會主題	
一、預期信用損失模式	2
二、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風險及會計指導準則	11
三、審慎處理問題資產諮詢文件	13
四、信用風險標準法第二次修訂諮詢文件	19
參、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27
二、建議	29
參考資料	31

## 壹、前言

職奉派至香港參加由東南亞中央銀行研訓中心 (SEACEN) 與金融穩定學院 (FSI) 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舉辦之「預期損失計提新架構及修正後信用風險標準法會議」，開會討論期間共 1.5 天。

本次會議參加人員計有來自孟加拉 (2 人)、印度 (2 人)、柬埔寨 (2 人)、中國大陸 (1 人)、香港 (1 人)、印尼 (2 人)、馬來西亞 (2 人)、尼泊爾 (2 人)、菲律賓 (2 人)、斯里蘭卡 (2 人)、泰國 (3 人)、越南 (1 人) 及我國 (1 人) 等 13 個 SEACEN 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或監理機關代表 23 人及邀請國際清算銀行等 11 位專家學者，合計 34 人共同參與討論。

本次會議討論內容包括：信用風險預期損失計提新架構、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風險及會計指導準則、審慎處理問題資產諮詢文件及信用風險標準法第二次修訂諮詢文件等。對上述議題，本次會議均有深入探討並介紹各國實務運作及可能遭遇問題，與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均覺獲益良多。

以下謹就本次會議主題、主辦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會議討論內容進行概述說明，並提出心得及建議，俾供未來我國實施相關業務規範之參考。

## 貳、研討會主題

### 一、預期信用損失模式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於103年7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其中規定銀行投資之債務工具、不可撤銷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等，應綜合考量前瞻性資訊，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衡量減損，並以三階段模式評估，取代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所採用之「已發生損失模式」。

#### (一)IAS39減損問題及IFRS9減損制訂過程

目前IAS 39規定銀行在已發生債務人違約或財務困難等重大負面事件時，始認列減損損失。惟自97年美國次貸危機所引發全球金融風暴中，投資人發現銀行編製之財務報表，大多未確實反映其持有金融資產之可能風險，存在提存備抵損失金額偏低、提存時間延遲及高估利息收入等缺點。IAS 39侷限於已發生減損之規定，未能允當表達金融資產可能風險，致高估相關資產價值及利息收入。

IASB針對上述議題，陸續自98年底提出攤銷後成本及減損草案(Exposure Draft)、100年1月公布減損補充草案(Supplement to Exposure Draft)、102年7月再公布減損草案(Re-Exposure Draft)，至103年7月發布IFRS 9減損最終版本，歷經近5年討論，可見IASB對減損之重視程度。

資產減損對銀行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影響重大，且具高度不確定性，須依賴專業知識判斷。IFRS 9減損規定要求銀行自107年1月1日起，改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因應。

## (二) IFRS9 與 IAS39 減損規範主要差異

IFRS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式與現行 IAS39 已發生損失模式，主要差異如下：

**表 1 IFRS9 與 IAS39 減損規範主要差異**

項目	IFRS9	IAS39
減損範圍	債務工具	債務及權益工具
減損模式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損失
減損認定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客觀減損證據
減損提列	即時且適足提列	延遲且不足提列
資訊要求	前瞻資訊	逾期資訊
評估順序	無評估適用順序	先個別評估再集體評估

### 1. 減損範圍

IFRS9 認列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之範圍包括：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依 IFRS 15 定義之合約資產、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放款承諾及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

IAS39 則依據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提列相關減損。若上述證據存在，則分別依金融資產性質提列減損金額。IAS39 減損範圍不包括放款承諾及財務

保證合約。

## 2.減損模式

### (1)IFRS9

IFRS9 規定銀行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變動三階段(Three Stages)模式提列減損(圖 1):

#### I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階段 1)

以未來 12 個月發生違約導致之損失來認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利息收入係以帳面價值(未扣除備抵信用損失)乘以有效利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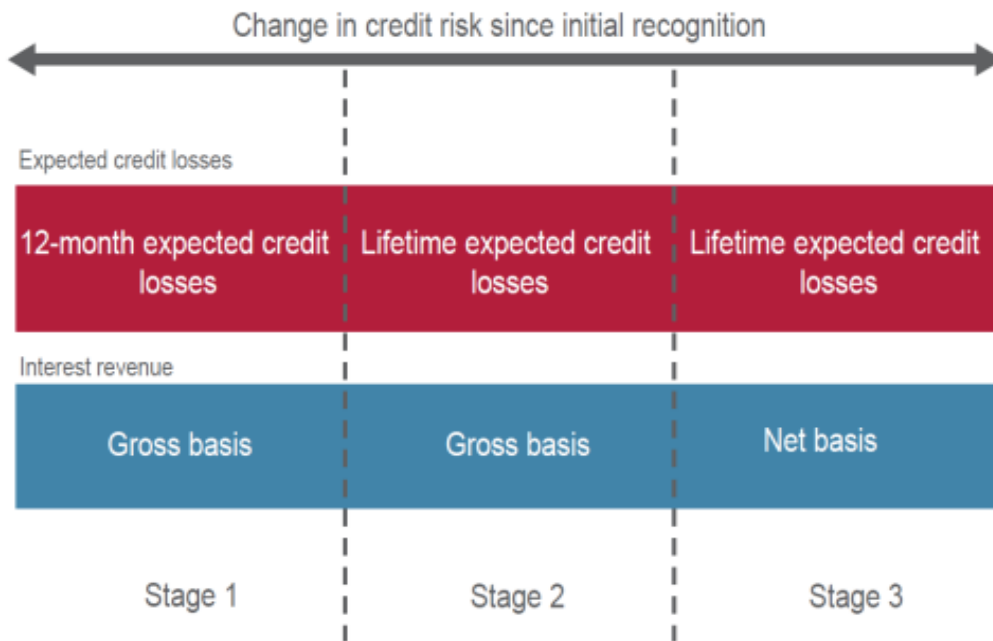
#### II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階段 2)

以未來存續期間發生違約導致之損失來認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利息收入係以帳面價值(未扣除備抵信用損失)乘以有效利率計算。另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雖顯著增加，但後續報導期間信用風險已降低(即累計信用風險不再高於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者，該金融工具則可恢復按 12 個月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III .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者(階段 3)

以未來存續期間發生違約導致之損失來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係以帳面價值(已扣除備抵信用損失)乘以有效利率計算。

圖 1 預期信用損失三階段模式



資料來源：會議簡報

## (2) IAS39

IAS39 規定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時，依下列方式決定減損金額：

### I .按攤銷後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

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減損金額。帳面金額係直接或經由備抵帳戶調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者，先前認列之減損可迴轉，直接認列於損益。

### II .按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

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



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減損金額，此減損不得透過損益迴轉。

### III.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減少數，於認列減損時，自權益重分類調整至損益，前述重分類調整之累計損失為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權益投資之減損則不得透過損益迴轉。

債務工具若於後續期間公允價值增加，且該增加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者，先前認列之減損可迴轉，迴轉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 3. 減損認定

IAS39 在認列損失前，其持有之金融資產已有客觀減損證據並存在減損事實，方可估計其可能減損金額。實務上，在目前 IAS39 減損規定下，銀行持有之低風險金融資產尚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IFRS9 之減損係以持有之金融資產是否發生違約，以衡量其預期信用損失。銀行在實施 IFRS9 減損規定後，金融資產均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圖 2 IAS39 及 IFRS9 減損認列比較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
原始認列時...	X	12個月之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信用風險顯著 增加時...	X	存續期間之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信用減損時...	存續期間之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之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資料來源：「金融工具大變革－談 IFRS 9」（江美艷、陳欣怡）

#### 4. 減損提列

相對 IAS39 減損規定，存在提存備抵損失延遲且提列不足等缺點，IFRS9 規定銀行以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變動三階段模式提列減損，較能即時且適足提列備抵損失。

勤業眾信公司(Deloitte)105 年 5 月公布調查全球 91 家銀行報告，顯示銀行在實施 IFRS9 減損規定後，整體提存備抵損失金額將增加 25%。

#### 5. 資訊要求

IFRS9 減損規範，要求銀行應考量所有無需過度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前瞻性資訊，包括借款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情況及未來預測估計等。

IAS39 認列損失前提為金融資產存在減損事實，其要求資訊為債務人是否已發生逾期或違約之訊息。

## 6. 評估順序

IFRS9 預期信用損失有關個別及集體評估，係各自依照適當基礎，預估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惟個別評估仍須考量集體基礎下之結果。在某些情況下，銀行可能無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供個別工具衡量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在上述情況下，應考量以綜合信用風險之集體基礎資訊，認列其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型，應先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非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銀行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應將該資產再分類至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

### (三)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重要考量因素

#### 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FRS9 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係比較報告日及原始確認日信用風險之相對增加程度。在判斷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信用品質較佳之資產違約風險將發生顯著變動，而信用品質較差之資產違約風險變化程度則相對較小。實務上是否使用單一標準，作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近似參考時，應優先考量資產組合在原始確認時，是否具信用風險評等之類似機制。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應綜合考量各項因素並進行整體分析。銀行不能僅因定價方式或合約條款一致，就將該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於類似信用風險群組。

#### 2. 前瞻性資訊

包括金融工具在財務報導日有關其過去事件、現在情況及預估未來經濟情況之可取得合理及可靠資訊。

IFRS9 所稱前瞻性資訊，係指銀行無須以過度成本或投資，即可取得之各項合理及可靠資訊。銀行應根據各項金融資產或組合之實際狀況及其信用風險相關驅動因素，採取差異化方式，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評估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衡量相關預期信用損失。

### 3. 加權平均機率

預期信用損失應以評估金融資產可能發生違約之無偏見且按機率加權計算之結果衡量。

銀行無須辨認或分析所有可能之損失情況，惟最低限度應考量「有」或「無」發生信用損失之機率。銀行在實施 IFRS9 減損規定後，金融資產均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 4. 貨幣時間價值

預期信用損失應折現至財務報導日，並使用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折現。

金融資產屬浮動利率性質者，應以現時有效利率折現。當購入或原始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損者，應以原始認列之信用調整有效利率折現。

### 5. 三階段之判斷標準

#### (1) 階段 1-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

於評估基準日屬低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例如評估為投資等級者，應歸類至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

低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違約風險低，具履行合約堅強實力。銀行應使用與國際標準定義一致之內部評等或其他方法，以決定金融資產是否屬低信用風險。

#### (2) 階段 2-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當報告日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較原始認列日呈顯

著增加時，應評估其未來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於階段 2 之金融資產其信用品質非屬低信用風險者。

評估階段 2 金融資產之判斷標準：

- I .外(內)部信用評等已顯著或預期會變差者。
- II .重訂合約相關條件已發生顯著不利改變者，如利率增加或擔保金額需提高者。
- III .預期或已發生有關法規、產業或經濟處於不利之變動者。
- IV .債務人經營狀況明顯變差者。
- V .債務人還款行為發生不利之改變者。
- VI .債務人應付款項超過 30 天者，惟可依據實際狀況調整天數。

### (3)階段 3-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者

當報告日金融資產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應以未來存續期間發生違約所導致損失，認列相關預期信用損失。

評估階段 3 金融資產之判斷標準：

- I .債務人已發生違約，無法或逾期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
- II .債務人之財務狀況發生顯著困難。
- III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重整。
- IV .發行人因財務困難無法進行相關交易。
- V .以重大折價購入已產生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 VI .債務人應付款項超過 90 天者，惟可依據實際狀況調整天數。

## 二、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風險及會計指導準則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 於 104 年 12 月發布「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風險及會計指導準則」，提供銀行實施預期信用損失監督機制及應配合之會計架構，共有 11 項指導準則，摘述如下：

### (一) 準則 1-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職責

銀行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部門應負責建立適當信用風險制度，包括依據既定政策、作業程序、會計架構及相關管理規章之有效內部控制系統，以提存相同標準且適足之備抵呆帳。

### (二) 準則 2-適當預期信用損失方式

銀行應採用、記錄及遵循適當方式以評估及衡量所有放款暴險之相關信用風險政策、程序及控制制度。衡量備抵呆帳應建立在上述健全方式基礎上，並依據可實施之會計架構適當且即時地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 (三) 準則 3 -信用風險評估等級及分組

銀行應建立信用風險評估程序，依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適當分類放款暴險至不同群組。

### (四) 準則 4-適當提存備抵呆帳

銀行提存備抵呆帳總額，無論係以集體或個別基礎衡量，均應適當且符合會計準則架構目標。

### (五) 準則 5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驗證

銀行應有政策及程序以適當評估及衡量信用風險之模

型驗證。

(六) 準則 6 - 具經驗之信用判斷

銀行運用具經驗之信用判斷對評估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是必要的，尤其是合理且可靠之前瞻性資訊及總體經濟變數。

(七) 準則 7 - 共用資料

銀行應具有健全的信用風險評估及衡量程序並對其共用系統、工具及資料提供堅強基礎，以評估相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

(八) 準則 8 - 揭露

銀行公開揭露應提供即時、攸關及具決策之資訊以提升透明度及比較性。

(九) 準則 9 - 信用風險管理評估

銀行監理機關應定期評估銀行信用風險作業之有效性。

(十) 準則 10 -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評估

銀行監理機關應確保銀行已採用適當方式提列備抵呆帳並能根據可施行之會計架構允當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十一) 準則 11 - 資本適足評估

銀行監理機關應考量銀行信用風險作業以評估其資本適足。

### 三、審慎處理問題資產諮詢文件

#### (一)發布目的

由於各國對銀行逾期放款、呆帳轉銷、授信分類及免列報寬容措施等規範存有明顯差異，甚至同一國家之不同銀行實務運作亦有不一致情形，有礙備抵呆帳即時認列、不利問題授信控管及產生監理套利機會。

BCBS 參考現有文獻，彙總 28 國監理機關及 39 家銀行調查資料，於 105 年 4 月發布「審慎處理問題資產諮詢文件」，提供有關銀行逾期暴險(non-performing exposures)定義、轉銷呆帳(write off)、損失評估分類實務及免列報寬容部位(forbearance)等各國不同規範。本修訂文件尚須彙整各界評論意見，以發布最終版本。

#### (二)相關定義

##### 1.逾期暴險

逾期暴險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情況：

- (1)符合巴塞爾架構之違約(defaulted)暴險部位<sup>1</sup>。
- (2)符合可施行會計架構之受損(impaired)暴險部位<sup>2</sup>。
- (3)未違約或受損之其他暴險部位屬下列任一情況者：
  - I.主要暴險部位超過 90 天仍未清償者。
  - II.在不考慮逾期天數情況下，有證據顯示非拍賣其抵押品無法全額清償本金及利息者。

##### 2.寬容部位(forbearance)

寬容部位須同時符合下列情況：

- (1)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發生財務困難。

---

<sup>1</sup>違約係指債務人無法償還銀行借款且無提供擔保者及逾期 90 天尚未清償者。

<sup>2</sup>受損係指債務人因信用惡化導致其債務評估價值下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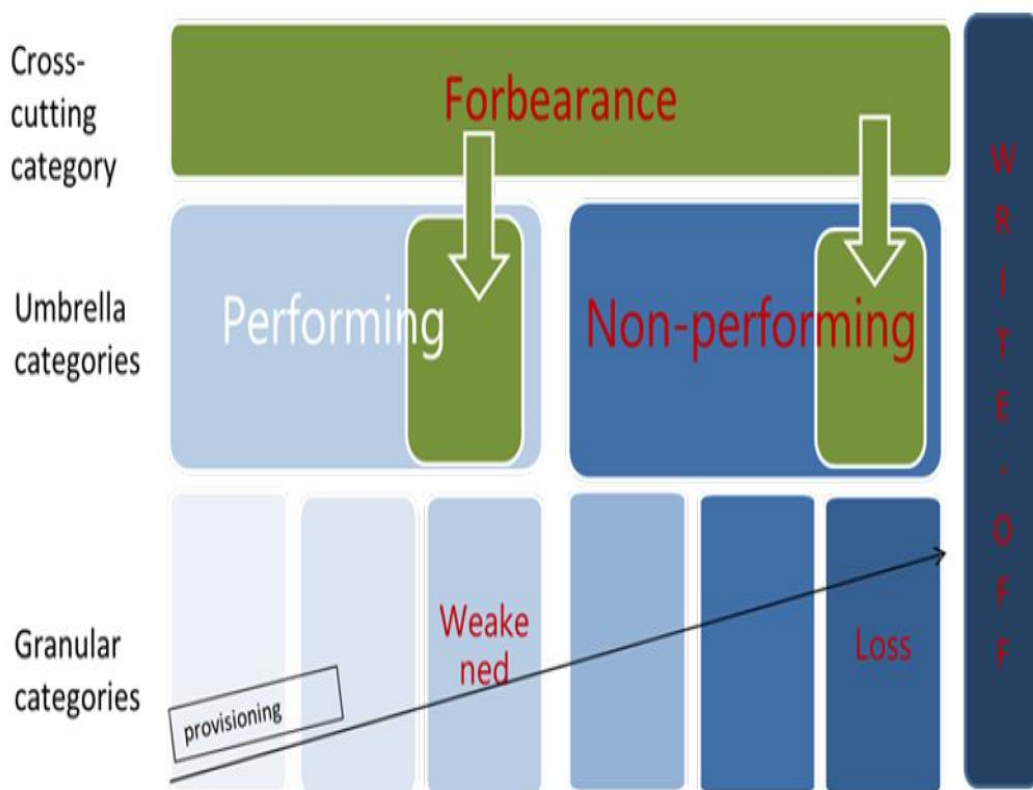


(2) 不論係由銀行及(或)債務人決定，銀行同意提供較優惠之還款協商(concession)條件。還款協商係指原始合約允許債務人因財務困難而更改條款(嵌入寬容條款)並以債務人利益為主要考量。

一般而言，寬容部位大致分為履約正常(performing)及逾期(non-performing)等二種類型。轉銷呆帳(write off)係屬除列概念，可適用於所有資產分類(granular categories)，其中「損失」類最為明確。由於各國對提列備抵呆帳(provisioning)有不同之最低會計或監理標準，BCBS 不強制全球應具一致標準。

寬容部位、轉銷呆帳及提列備抵損失等相關名詞之互動性如圖 3。

圖 3 寬容部位等相關名詞之互動性



資料來源：會議簡報

### 3. 還款協商 (concession)

現行契約中，經貸款人授予或由交易對手行使之各類型還款協商均可視為寬容措施。並非所有還款協商均會導致放款淨值之減少。

常見之還款協商型態為：

- (1) 延長貸款期限。
- (2) 重新安排支付本金或利息日期。
- (3) 給予全新或額外無須付款之期限 (寬限期)。
- (4) 降低利率，導致實際利率低於目前利率。
- (5) 拖欠資本化 (capitalising arrears)。
- (6) 同意減免或延遲本金、利息或相關費用。
- (7) 本息攤還改為只繳利息。
- (8) 無需抵押品或接受較低層級之抵押品。
- (9) 允許將債務轉換為交易對手之股本。
- (10) 延長欠款收回或還款約定期間。

### (三) 信用風險分類

#### 1. 實務運作

信用風險分類為金融監理及銀行管理工具，用於評估銀行信用暴險之償付能力及相關風險。信用風險分類亦有助於確認信用風險相關業務管理或監理行動。

依據本次會議資料顯示，SEACEN 15 個受調查國家之銀行除採用 IAS39 規範外，有 13 國同時採用資產信用分類制度，其中 9 國係採五種分類制度，包括正常類 (Normal)、應予注意類 (Special Mention)、可望收回類 (Sub-standard)、收回困難類 (Doubtful) 及收回無望類 (Loss)。

依據我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授信資產分為五類，第 1 類

為正常者，第 2 類應予注意者，第 3 類可望收回者，第 4 類收回困難者，第 5 類收回無望者；其他資產除第 1 類正常者外，餘分為第 2、4 及 5 類。上述五類資產應按其債權餘額分別提列 1%、2%、10%、50% 及 100% 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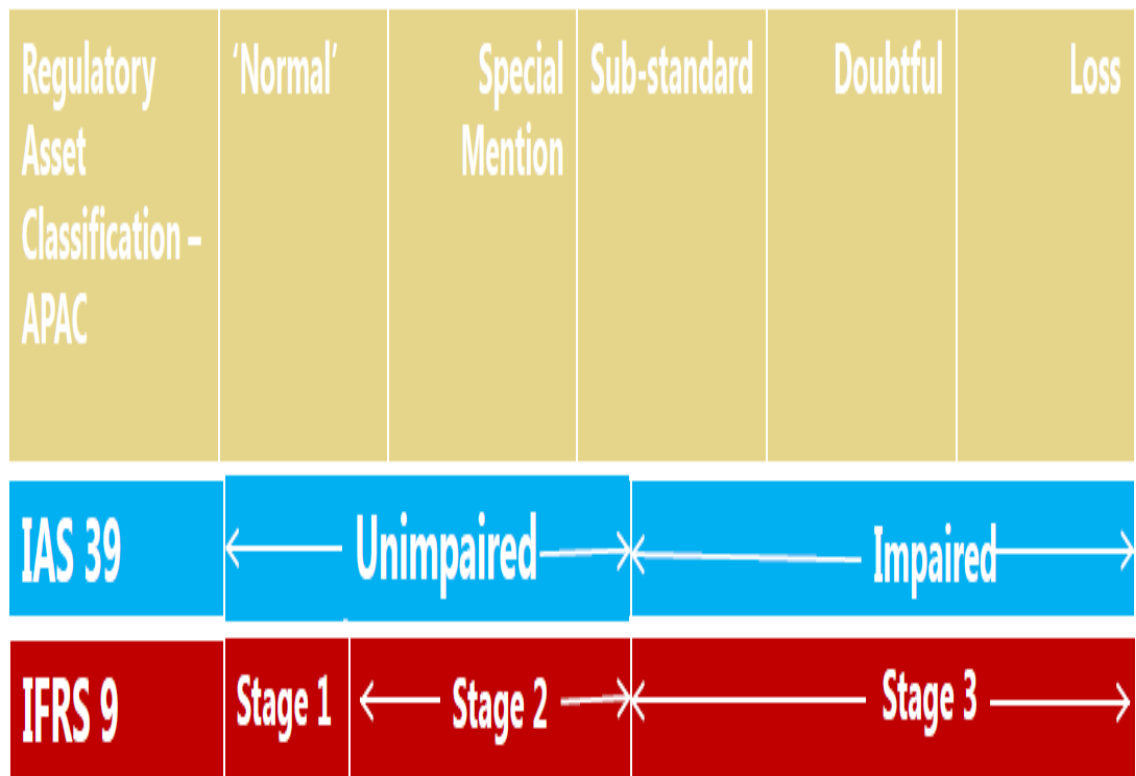
## 2. 信用風險分類與 IFRS9 減損部位對映關係

在目前 IAS39 規範下，經觀察上述 13 個 SEACEN 會員國採用之銀行信用風險分類資料，初步可區分為未受損部位(Unimpaired)及已受損部位(Impaired)。其中未受損部位包括所有正常類及應予注意類、少部分可望收回類；已受損部位則包括大部分可望收回類、所有收回困難類及收回無望類。

上述五類信用風險分類資料，在適用 IFRS9 減損規範下，初步評估階段 1 債權包括大部分正常類，階段 2 債權包括少部分正常類、所有可望收回類及少部分有欠正常類，階段 3 債權則包括大部分有欠正常類、所有收回困難類及收回無望類。

IAS39 規範下之信用風險分類資料，有關未受損部位及已受損部位與 IFRS9 減損部位之對映關係如圖 4。

圖 4 信用風險分類與 IFRS9 減損部位對映關係



資料來源：會議簡報

### 3. IAS39 與 IFRS9 提列備抵呆帳對映關係

在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型下，銀行個別 (specific) 評估金融資產若無客觀減損證據，應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 (general) 評估其減損。

IFRS9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則無適用個別或集體評估之先後順序，而係依照適當基礎預估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

IAS39 之未受損部位依集體評估基礎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餘額，在適用 IFRS9 減損規範下，相對等於階段 1 及階段 2 合計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餘額；IAS39 之

受損部位依個別評估基礎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餘額，相對等於 IFRS9 階段 3 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餘額。

IAS39 規範下未受損及已受損部位與 IFRS9 提列備抵呆帳之對映關係如圖 5。

**圖 5 IAS39 與 IFRS9 提列備抵呆帳對映關係**

<b>Regulatory Provisions</b>	<b>General Provisions</b>		<b>Specific Provisions</b>
<b>IAS 39 Provisions</b>	<b>'Unimpaired' provisions (collective provisions, IBNR)</b>		<b>Impaired provisions</b>
<b>IFRS 9 Provisions</b>	<b>Stage 1 provisions (at origination) 12 month EL</b>	<b>Stage 2 provisions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credit risk (lifetime EL)</b>	<b>Stage 3 provisions Impaired (lifetime EL)</b>
	<b>General or specific?</b>		<b>Specific provisions</b>

資料來源：會議簡報

## 四、信用風險標準法第二次修訂諮詢文件

### (一)發布目的

BCBS 於 104 年 12 月發布「信用風險標準法第二次修訂諮詢文件」(CP2)，使銀行依據標準法計提各項債權信用風險法定資本時，能兼顧敏感性、簡單性及可比較性。

CP2 重新引入外部評等機制並適當調整各債權項目之風險權數，以確保計提之法定資本不致大幅增加。

CP2 要求銀行應加強盡職審查 (due diligence) 義務，以審慎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實況。本修訂諮詢文件尚須彙整各界評論意見，以發布最終版本。

### (二)原信用風險標準法主要缺失

巴塞爾 II 規範銀行可採用標準法或內部評估法計算其信用風險資本需求，其中標準法係指銀行按照監理機關規定進行資產分類，並根據資產或債務人外部評等決定風險權數。

全球金融危機期間，部分銀行法定資本無法因應實務運作，顯示巴塞爾 II 原信用風險標準法存有下列主要缺失：

#### 1.過度依賴外部評等

現行標準法規定之各類信用資產風險權數，係依據其外部評等計提風險資本。實務運作結果已導致部分銀行忽視盡職審查及風險管理，不利全球金融穩定。

#### 2.適用過時風險標準

目前信用風險權數適用標準過時且欠缺有效數據支持。

全球金融危機期間，部分銀行發生重大損失，多數信用資產之實際損失率與巴塞爾 II 設定之信用風險權數差距頗大，亟需進一步蒐集相關數據並制定新標準。

### 3. 缺少風險敏感性

現行標準法對部分信用風險資產適用單一風險權數或僅設有限之風險分類，無法充分反映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及差異。以不動產貸款為例，僅粗略依據抵押品性質，區分為個人不動產抵押貸款（風險權數 35%）及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風險權數 100%）兩類，未考慮抵押品價值、交易對手償債能力等因素。

### 4. 各國缺乏一致性及可比較性

目前信用風險標準法賦予各國監理機關，對部分信用資產風險權數具自由裁量權，導致各國缺乏資本計提之一致性及可比較性。此外，原標準法部分規定過於複雜<sup>3</sup>，需適當簡化。

### 5. 與內部評等法提列金額差距較大

現行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二者在計提資本原則及考量因素等均存有重大差異，導致銀行法定資本難以互相比較。BCBS 提出應依據內部評等法有關風險損失資料，重新建構標準法相關風險權數計算方式，並盡可能減少雙方差距。

## (三) 信用風險標準法修訂過程

全球金融危機暴露巴塞爾 II 標準法存在諸多缺失，因此 BCBS 決定對信用風險標準法進行修訂，並於 103

---

<sup>3</sup>例如在風險抵減架構下，允許銀行使用內部模型估計折扣率。

年 12 月 (CP1) 及 104 年 12 月陸續發布相關諮詢文件並徵求修改回饋意見。

CP2 要求銀行依據信用風險標準法計提各項債權法定資本時，能兼顧敏感性、簡單性及可比較性；另重新引入外部評等機制並適當調整各債權項目之風險權數，以確保計提之法定資本不致大幅增加。該修訂文件亦強調銀行應加強盡職審查 (due diligence) 義務，以審慎反映其信用風險實況。

#### (四) 新信用風險標準法修訂主要內容

CP2 修訂銀行信用風險標準法有關各類債權之計提標準及風險權數，主要內容如下：

##### 1. 銀行暴險 (Exposures to banks)

###### (1) 外部信用風險評估法

( External Credit Risk Assessment Approach , ECRA )

該方法適用允許使用外部評等之國家(地區)，以交易對手外部評等決定其風險權數，另應排除政府支持因素，僅反映交易對手本身之風險概況。

銀行必須進行盡職審查義務，以確保外部評等能適當及穩健表達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

ECRA 適用之風險權數如表 2:



表 2 ECRA 適用之風險權數表

信用評等	AAA~AA-	A+~A-	BBB+~BBB-	BB+~B-	低於 B-
銀行債權	20%	50%	50%	100%	150%
短期暴險 <sup>註</sup>	20%	20%	20%	50%	150%

註：短期暴險係指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債權。

(2) 標準信用風險評估法

( Standardised Credit Risk Assessment Approach, SCRA )

適用不允許使用外部評級之國家(地區)，以及沒有外部評級之銀行債權，該方法根據交易對手風險評估結果區分為 A、B、C 三等級，分別給予不同風險權數：

I .A 等級

指償還能力適足，不受經濟循環及產業狀況影響之銀行債權，該等級銀行評估指標必須滿足最低監理及緩衝要求，其風險權數訂為 50%。

II .B 等級

指償還能力受經濟循環及產業狀況影響之銀行債權，該等級銀行評估指標必須滿足最低監理要求，其風險權數訂為 100%。

III .C 等級

指在不利之產業、金融及經濟情況下將出現違約之銀行債權，該等級銀行評估指標已無法滿足最低監理要求或外部稽核在最近 12 個月內曾出具反對意見或對其持續經營表示重大疑慮，其風險權數訂為 150%。

SCRA 適用之風險權數如表 3:

表 3 SCRA 適用之風險權數表

信用評等	A 等級	B 等級	C 等級
風險權數	50%	100%	150%
短期暴險 <sup>註</sup>	20%	50%	15%

2. 公司暴險 (Exposures to corporates)

(1) 一般公司暴險 (General corporate exposures)

I. 允許使用外部評等國家(地區)

以交易對手外部評等決定其風險權數，其適用之風險權數如表 4:

表 4 一般公司適用之風險權數表

信用評等	AAA~AA-	A+~A-	BBB+~BBB-	BB+~BB-
風險權數	20%	50%	100%	150%
信用評等	低於 BB-	無評等		
風險權數	150%	100%		

對無外部評等之中小企業公司(合併銷售收入小於 5,000 萬歐元)適用 85% 風險權數。

銀行必須進行盡職審查義務，以確保外部評等能適當及穩健表達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

II. 不允許使用外部評等國家(地區)

(I) 一般公司適用 100% 風險權數。

(II) 對償還能力充足、不受經濟循環及產業狀況影響之公司可歸為「投資級」公司，適用 75% 風險權數。

(III) 中小企業公司適用 85% 風險權數。

(2) 特殊借款暴險 (Specialised lending exposures)

特殊借款包括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e)、標的融資(object finance)及大宗商品融資(commodities finance)，其適用之風險權數如下：

I. 允許使用外部評等國家(地區)

以融資本身之外部評等決定其風險權數，其適用標準與一般公司暴險相同。

II. 不允許使用外部評等國家(地區)

標的融資及大宗商品融資適用 120% 風險權數；營運前之專案融資適用 150% 風險權數，營運後之專案融資則適用 100% 風險權數。

3. 次順位債權、權益及其他資本工具

(Subordinated debt, equity and other capital instruments)

權益投資適用 250% 風險權數；次順位債權及其他資本工具適用 150% 風險權數。

4. 零售暴險(Retail exposures)

零售暴險係指對個人或合併銷售收入小於 5,000 萬歐元之中小企業暴險。其中符合一定標準<sup>4</sup>之合格零售暴險(Regulatory retail)適用 75% 風險權數；其餘零售暴險適用 100% 風險權數。

5. 不動產暴險(Real estate class)

(1) 住宅不動產抵押債權(Residential real estate exposures)

住宅不動產抵押債權係指以具有住宅性質之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並符合相關法律及規範，使住宅能以居住為目的。

---

<sup>4</sup>對單一交易對手暴險總額以 1 百萬歐元為限，且不得超過合格零售資產組合債權總額 0.2%。

住宅不動產抵押債權係以其貸放比率<sup>5</sup> (Loan-to-Value, LTV) 及還款來源性質適用下列風險權數：

I. 還款主要來源非依靠住宅產生之現金流量者

**表 5 住宅不動產抵押債權風險權數表－  
還款主要來源非依靠住宅產生之現金流量者**

LTV 區間	LTV ≤ 40%	40% < LTV ≤ 60%	60% < LTV ≤ 80%
風險權數	25%	30%	35%
LTV 區間	80% < LTV ≤ 90%	90% < LTV ≤ 100%	LTV > 100%
風險權數	45%	55%	交易對手 <sup>註</sup>

註：貸放比率超過 100% 之個人暴險適用 75% 風險權數，中小企業適用 85% 風險權數。

II. 還款主要來源依靠住宅產生之現金流量者

**表 6 住宅不動產抵押債權風險權數表－  
還款主要來源依靠住宅產生之現金流量者**

LTV 區間	LTV ≤ 60%	60% < LTV ≤ 80%	LTV > 80%
風險權數	70%	90%	120%

(2) 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 (Commercial real estate exposures)

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係指以非住宅性質之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係以其貸放比率及還款來源性質適用下列風險權數：

I. 還款主要來源非依靠商業不動產產生之現金流量者

<sup>5</sup> 係指貸放餘額對抵押不動產貸放價值之比率。

**表 7 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風險權數表－  
還款主要來源非依靠商業不動產產生之現金流量者**

LTV 區間	LTV ≤ 60%	LTV > 60%
風險權數	取 60% 及交易對手風險權數較低者	交易對手風險權數 <sup>註</sup>

註：貸放比率超過 100% 之個人暴險適用 75% 風險權數，中小企業適用 85% 風險權數。

**II. 還款主要來源依靠商業不動產產生之現金流量者**

**表 8 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風險權數表－  
還款主要來源依靠商業不動產產生之現金流量者**

LTV 區間	LTV ≤ 60%	60% < LTV ≤ 80%	LTV > 80%
風險權數	80%	100%	130%

**6. 土地開發暴險**

(Land acquisition,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exposures)

土地開發債權適用 150% 風險權數，包括提供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貸款以融通相關住宅或商業不動產之土地取得，開發及建築等資金需求，其償還來源係來自未來高度不確定之不動產銷售金額或現金流量。

**7. 貨幣不對稱特定暴險**

(Add-on risk weight to certain exposures with currency mismatch)

對於公司、零售及不動產等未避險之債權，其計價貨幣與借款人主要收入來源之使用貨幣不一致者，除適用各自之風險權數外，另增提 50% 風險權數，最高以 150% 為限。

**8. 表外項目 (Off-balance sheet exposures)**

無條件可取消之零售承諾債權（如信用卡），適用 10%

至 20% 之信用轉換係數 (Credit Conversion Factor, CCF)。其他承諾債權、票券發行融通 (Note issuance facilities, NIFs) 及循環包銷融通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ies, RUFs) 等其他表外債權，適用 50% 至 75% 之信用轉換係數。

#### 9. 違約暴險 ( Defaulted exposures)

住宅不動產抵押違約暴險其還款主要來源非依靠住宅產生之現金流量者，於扣除提列特定準備及轉銷呆帳金額後，適用 100% 風險權數。其他無擔保違約暴險適用 150% 風險權數。違約暴險屬擔保或保證且符合信用風險抵減架構 (credit risk mitigation framework) 之債權，可適用較低風險權數。逾期放款已提存 15% 準備，屬全額擔保惟未符合信用風險抵減架構債權，可適用低於 100% 之風險權數。

#### 10. 其他資產 (Other assets)

除下列資產外，其他資產均適用 100% 風險權數：

- (1) 庫存現金、運送中現金、庫存黃金、寄放其他銀行黃金適用 0% 風險權數。
- (2) 募集過程中之現金 (cash items in the process of collection) 適用 20% 風險權數。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

##### (一) 預期信用損失以三階段模式提列減損

銀行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變動三階段模式提列減損，包括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

著增加者、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者。

(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須考量眾多因素

銀行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須考量前瞻性資訊、加權平均機率、貨幣時間價值及評估適用順序等眾多因素。

(三) 銀行應建立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風險及會計監督機制

BCBS 提出 11 項指導準則包括：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職責、適當預期信用損失方式、信用風險評估等級及分組、適當提存備抵呆帳、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驗證、具經驗之信用判斷、共用資料、揭露、信用風險管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評估、資本適足評估。

(四) 實施預期信用損失將增加提存備抵損失及減少獲利

1. HKMA 於 105 年 8 月對銀行進行調查評估，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減損後，整體銀行提存備抵損失金額增加 60%，稅前淨利減少 11%，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下降 0.5%。
2.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於 105 年 6 月對銀行進行差異及影響分析，顯示銀行提存備抵損失將增加 25%-50%，其中約 80% 發生在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增加階段，另企業貸款須提存較多備抵損失。
3. Deloitte 於 105 年 5 月公布調查全球 91 家銀行報告，顯示超過 5 成銀行在 IFRS9 減損規定實施日（107 年 1 月 1 日）前，缺乏足夠資源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並估計實施後將降低銀行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比率 0.5%，提存備抵損失金額增加 25%。

## 二、建議

### (一) 主管機關宜儘早決定本國銀行適用 IFRS9 減損規定時程

資產減損對銀行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影響重大，且具高度不確定性，須依賴專業知識判斷。目前我國適用之 IAS39 減損規定為已發生損失模式，存在提存備抵損失金額偏低、提存時間延遲及高估利息收入等缺點。IFRS 9 減損規定要求銀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以為因應，主管機關宜儘早決定本國銀行適用 IFRS9 減損規定時程以利本國銀行有所遵循。

### (二) 本國銀行應積極進行 IFRS 9 減損實務導入作業

目前本國銀行大多已進行 IFRS 9 減損之初期評估工作，金管會亦已要求本國銀行回覆相關減損衝擊分析試算資料。建議本國銀行應積極進行後續導入作業，包括建立減損方法論及建置整合相關系統工作，以期順利接軌 IFRS 9 之減損規定。

### (三) 銀行宜多提存備抵損失以減緩採用新減損規定之衝擊

調查顯示實施預期信用損失將大幅增加銀行提存備抵損失金額。目前我國銀行對授信資產係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為五類，並按固定比率提存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為強化對信用風險損失承擔能力及減緩採用 IFRS9 新減損規定之衝擊，銀行宜多提存備抵損失金額，必要時主管機關亦得要求銀行增加提存備抵呆帳。

### (四) 銀行應加強盡職審查義務以反映信用風險實況



BCBS 第二次修訂信用風險標準法諮詢文件，要求銀行依據外部評等計提各項債權信用風險法定資本時，應加強銀行本身之盡職審查義務。當審查結果發現該項債權之外部評等有低估其信用風險之虞時，銀行應增加原提存之風險權數，但若外部評等可能高估其信用風險時，則應下調其適用之風險權數。近來，本國銀行陸續發生重大授信延滯或違約案件，應加強銀行本身之盡職審查義務以確實反映其信用風險實況。

## 參考資料

1. 李紹平，「IFRS9 金融工具之減損損失」，德勤財顧，103年12月。
2. 江美艷、陳欣怡，「金融工具大變革－談IFRS 9」，證券暨期貨月刊第34卷第4期，105年4月。
3. BCBS, 「Guidance on credit risk and accounting for expected credit losses」, December 2015。
4. BCBS, Second consultative document, Standards, 「Revisions to the Standardised Approach for credit risk」, December 2015。
5. BCBS, Consultative Document, Guidelines, 「Prudential treatment of problem assets - definitions of non-performing exposures and forbearance」, April 2016。
6. Kumar Dasgupta, IASB, IFRS9 Financial Instruments Expected Credit Losses (課程資料)。
7. Yuta Ibe, Ernst and Young, BCBS Guidance on Credit Risk and Accounting for Expected Credit Losses (課程資料)。
8. Raihan Zamil, BIS, Interaction between accounting and regulatory provisioning frameworks - implications for Asia (課程資料)。
9. Bobby Bean, FDIC, Regulatory treatment of Accounting Provisions (課程資料)。
10. Michael J. Zamorski, The SEACEN Centre, The Basel Committee's consultative guidance on the prudential treatment of problem assets (課程資料)。

11. Tony Suen, HKMA, Key Challenges in Transitioning to Expected Loss Provisioning in Hong Kong(課程資料)。
12. Toh Ying Ying, Bank Negara Malaysia, Key Challenges in Transitioning to Expected Loss Provisioning in Asia - Malaysia's experience (課程資料)。
13. Raquel Lago, BCBS, The revised standardised approach for credit risk - objective, feedback to proposals and latest work (課程資料)。